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僅載入本文件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和[編撰]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直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之轉換和[編撰]時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可換股票據、可贖回		每股普通股的	
	12月31日		可換股視作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優先股及	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可贖回可換	應佔		
本集團			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編撰]		經換股後	備考經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對資產淨值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的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撰]每股股份[編撰]港元計算.....	1,984,299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按[編撰]每股股份[編撰]港元計算.....	1,984,299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84,434,000元，並調整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35,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指示性[編撰][編撰]港元及[編撰]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約人民幣[編撰]元的上市費用)後計算得出。
- (3)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編撰]完成後，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而對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估計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編撰]後，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加所產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此，記作本公司負債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

於[編撰]後，為數[編撰]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之等值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行結付，據此，記作本公司負債之為數[編撰]美元之等值港元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權益。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之將透過發行普通股進行結付之部分，已按照凱雷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規定預先釐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之餘下賬面值將於[編撰]後以現金償付。將透過發行普通股結算的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部分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452元之匯率從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特此說明。

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

於[編撰]後，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加所產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據此，記作本公司負債之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之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之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股份拆細及[編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分別按[編撰]每股[編撰]港元或每股[編撰]港元發行[編撰]股股份或[編撰]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載列的餘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878港元的匯率來兌換成港元。概未陳述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來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撰]

[編撰]

[編撰]